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扶办联〔2018〕7号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认真做好闲置扶贫资金清查整改及 2018年扶贫资金拨付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扶贫办，财政局：

7月上旬，按照《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湖南省农业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闲置扶贫资金专项清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湘扶办联〔2018〕6号）要求，各地就扶贫资金闲置问题进行了专项清理，上报了有关情况。7月中下旬，通过抽查我们发现，由于清查范围不全、认定口径不一致等原因，部分县上报的闲置扶贫资金数据与实际情况有出入，

且 2018 年扶贫资金拨付进度慢的问题较为突出。下一步，国务院中期督查、财政部财政资金政策落实专项检查等将把扶贫资金闲置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并对问题突出的部门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地务必要深刻领会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批示精神，抢先抓早，坚定不移地做好闲置扶贫资金清查整改和 2018 年扶贫资金拨付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清查工作要立足“全”与“实”

各地要在前段闲置扶贫资金清理工作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湘扶办联〔2018〕6 号文件要求，继续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的清查工作。

1.清查范围。（1）纳入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范围的各级各类财政资金；（2）未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易地扶贫搬迁资金；（4）用于支持脱贫攻坚的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的资金、地方债务资金。四项内容同等重要，务必进行全面清查。

2.闲置时限。以 2018 年 6 月底为时间节点，分别梳理闲置 1-2 年和 2 年以上的扶贫资金。

3.清查级次。既要清查闲置在县级财政、行业部门专户上的扶贫资金（含县级扶贫开发公司账户上的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也要清查闲置在乡镇财政所账户及有关项目账户上的扶贫资金。

二、整改、拨付工作要立足“快”与“好”

针对扶贫资金闲置及 2018 年扶贫资金拨付进度慢等问题，各地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管理等政策有关规定，切实抓好整改。

1.加快项目实施验收。对未实施的项目，抓紧安排实施；对正在实施的项目加快进度，并确保项目质量；对已完成的项目抓紧验收结算，及时拨付资金。

2.按要求及时收回资金。对于项目结算后形成的结余资金，及时收回财政统筹用于脱贫攻坚；对于无法实施的项目，及时收回资金，按程序重新安排项目；对于易地扶贫搬迁任务被核减，导致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结存在账上的，按照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发改委下发的资金调整通知，及时将资金按原渠道返还省扶贫公司，调剂用于其他县市区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在确保完成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相关设施建设后，结余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可用于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的后续产业发展项目，确保稳定脱贫，其中结余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财政性资金，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清理收回。

3.其他相关措施。如对于竣工验收一年内无质量问题的项目，及时将预留的质保金拨付到位等。

三、检查工作要立足“全覆盖”与“一把尺”

本次检查采取市级负责制，各市州扶贫办、财政局可联合审计等部门组成检查组，也可委托第三方开展独立检查，

实现所辖县市区检查“全覆盖”。7月中下旬国务院扶贫办委托第三方抽检的2个县，6月上旬省财政厅、省扶贫办联合暗访检查的18个今年计划摘帽县不再安排检查。检查名单见附件1。

检查前，各市州要组织检查组开展集中培训，做到“一把尺子量到底”。检查结果形成专门报告，于**8月22日前**加盖市州扶贫办、财政局公章，联合报至省扶贫办、省财政厅。报告内容包括：各县市区截至2018年6月底闲置资金规模，7月初至检查时的闲置扶贫资金整改情况（含整改金额和整改措施），查处问责情况；2018年扶贫资金拨付进度（必须形成实际支出），影响拨付进度的原因，拟采取的措施等。

各市州要切实担负起本次检查工作的主体责任，以问题为导向，一抓到底，并对检查结果负责。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要求抓紧做好闲置扶贫资金清查整改及2018年扶贫资金拨付工作，并对提供给检查组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检查结果将以通报形式发到市、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并作为2018年市、县党委政府脱贫攻坚工作考核“扶贫资金”模块评分的重要依据。对于扶贫资金闲置情况严重的，2018年扶贫资金拨付进度缓慢、数据上报不实或清查整改不积极的，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将约谈有关负责同志，并在来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时酌情扣减。

联系人：省扶贫办规划财务处 周怡婷 0731-82212472

省财政厅农业处 郭勇雄 0731-85165171

附件：1.纳入检查范围的县市区名单

2.备查资料清单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湖南省财政厅



2018年8月3日

纳入检查范围的县市区名单

- 长沙市：**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
- 株洲市：**株洲县、攸县、醴陵市、茶陵县、炎陵县；
- 湘潭市：**湘潭县、湘乡市、韶山市、湘潭高新区、湘潭经开区、雨湖区、岳塘区、昭山示范区；
- 衡阳市：**珠晖区、雁峰区、蒸湘区、石鼓区、南岳区、常宁市、衡东县、衡南县、衡山县、衡阳县、祁东县、耒阳市；
- 邵阳市：**双清区、大祥区、北塔区、邵东县、洞口县、邵阳县、隆回县、新宁县、城步县；
- 岳阳市：**岳阳楼区、云溪区、君山区、岳阳县、华容县、湘阴县、汨罗市、临湘市、屈原管理区、岳阳经开区；
- 常德市：**武陵区、鼎城区、安乡县、津市市、汉寿县、澧县、临澧县、石门县、桃源县、贺家山管理区、柳叶湖管理区、德山经开区、桃花源管理区、西湖管理区、西洞庭管理区；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桑植县；
- 益阳市：**资阳区、赫山区、南县、桃江县、沅江市、益阳高新区、大通湖区；
- 郴州市：**北湖区、苏仙区、桂东县、桂阳县、嘉禾县、临武县、永兴县、资兴市；

永州市：零陵区、冷水滩区、东安县、双牌县、道县、江永县、宁远县、祁阳县、蓝山县、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永州经开区；

怀化市：鹤城区、洪江区、中方县、麻阳县、沅陵县、通道县、洪江市；

娄底市：娄星区、冷水江市、新化县、涟源市、娄底经开区；

湘西自治州：吉首市、泸溪县、保靖县、花垣县、古丈县、永顺县、龙山县。

备查资料清单

一、基础资料

1.县情简介，至少应包括本县下辖乡镇、行政村数量，及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建档立卡贫困户数量、贫困村数量、贫困发生率等信息；

2.本县统筹整合资金范围、涉及的资金管理使用部门；

3.本县 2018 年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展情况；

4.本县制定的与扶贫资金相关的管理制度，扶贫资金统筹整合方案或办法；

5.县级人民政府批复的 2017 年、2018 年统筹整合扶贫资金使用方案。

二、资金闲置情况检查相关资料

1.闲置扶贫资金专项清理工作清查报告，闲置资金清理方案及计划；

2.2017 年、2018 年各类扶贫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下达文件、资金下达文件，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用于支持脱贫攻坚的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的资金以及地方债务资金的下拨文件等；

3.2017 年扶贫项目执行台账（含项目类别、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地点、项目主要内容、扶贫资金金额、实际执行金额等);

4.2018年1-7月扶贫项目执行台账;

5.县财政局2017年、2018年1-7月份与自查清理资金范围相关的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以及到款、下拨、支出凭证;

6.县财政局及各资金主管部门提供2017年、2018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到位、拨付台账,台账模板参考格式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整合资金拨付							资金余额				
专项资金文号	文件名称	资金类别	金 额				金 额				拨付日期	整合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资金收款部门(业务部门或乡镇)	专项资金余额
			合计	中央	省	市	合计	中央	省	市					

注:分2017年、2018年1-7月两张表填列。

7.2017年结余资金项目明细表,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金结余金额、资金结余原因、截止2018年6月底结余金额等;

8.抽查结余资金项目资料:

(1)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实施方案等资料;

- (2) 项目支出明细账、会计凭证;
- (3) 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合同、招投标等资料;
- (4) 已验收完成的, 提供相关验收资料;
- (5) 项目资金结余的原因。

三、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相关资料

- 1. 本县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相关的管理制度;
- 2. 本县已公示公告的脱贫攻坚项目库;
- 3. 贫困村项目申报资料、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会议纪要、村内公示留存的影像资料;
- 4. 乡镇对入库项目的审核资料、乡镇公示留存的影像资料;
- 5.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论证报告、县级扶贫办及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项目的相关会议纪要及决议、县级公示公告留存的影像资料。

四、资金精准使用和项目实施效益情况检查相关资料

-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立项批复文件等;
- 2.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招投标资料、合同、验收资料、财务支出凭证等;
- 3. 村集体会议记录、村级公示公告留存的影像资料。

五、检查所需的其他资料